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教社科厅〔2012〕2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1〕31号)精神,做好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的实施工作,我部制定了《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实施办法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2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

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建设计划实施办法

根据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建设计划),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下简称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总体目标是,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促进高等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实际需要出发,按照立足创新、提高质量、增强能力、服务国家的总体要求,以强化特色、打造品牌为目标,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到2020年,基本建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结构合理、协调发展的重点研究基地体系,为建设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主要任务包括:

1. 进一步深化改革,建设学术示范区,激发科研活力,建立与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相适应的现代科研体制机制。

(1)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通过政策引导和重点支持,打破学科、院系、机构间的壁垒,鼓励开放、流动、竞争、合作,促进优质科研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各种创新要素的有机集合,完善符合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律的新型科研组织模式,形成集成优势,努力营

造包容差异、鼓励协同、联合攻关的科研氛围。

(2) 推进分类建设。尊重规律,突出特色,按照不同类型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要求,实行分类指导和评价,强化目标管理。

(3) 促进开放合作。鼓励重点研究基地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高校外科研机构、国际一流研究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拓展合作领域,积极参与国家重大项目研究,充分发挥重点研究基地在“2011 协同创新中心”和“985 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的支撑作用,形成重大创新体系的核心力量。

2. 进一步提高质量,增强理论创新和人才培养能力。

(1) 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瞄准国际学术前沿,进一步凝炼学术方向,总体设计并组织实施重大研究项目,推出代表国家水准、具有世界影响、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的精品力作。

(2) 统筹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着力推动跨学科研究,推进综合研究和战略预测研究,大力提高研究质量和创新能力。

(3) 坚持培养和引进相结合,造就一批各学科和研究领域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名家大家和学术带头人;坚持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相结合,加强科研实践基地建设,吸收研究生、本科生参与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培养一批中青年学术骨干队伍;适应全民学习和终身学习的社会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高层次专题培训。

3. 进一步促进理论联系实际,增强社会服务能力。

(1) 主动适应国家重大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种学术活动,

努力融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提高研究回答重大现实问题的综合能力。

(2) 聚焦国家重大政策,加强应用对策研究,建设一批经济、政治、社会、外交、法律、国防等方面的国家级“智库”和“思想库”,大力提高决策咨询水平。

(3) 推进产学研用结合,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与有关部委和地方政府合作建设一批部部和部省共建重点研究基地,为行业、区域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4. 进一步扩大学术交流,推动“走出去”,增强国际影响力。

(1) 推动重点研究基地的开放性建设,与国内外相关学术机构开展实质性的长期稳定合作。

(2) 积极发挥重点研究基地在本研究领域的引领和协调作用,组织有重大影响的国际学术会议,参与和设立国际学术组织、国际科学计划,选拔推荐优秀人才参与国际组织的招聘,加强国际职员和复合型人才培养储备。

(3) 探索国际合作新机制,在海外合作建立一批学术研究机构。

(4) 继续加强重点研究基地外文网站和期刊建设。

5. 进一步加强资料和信息化建设,增强基础保障能力。

(1) 进一步加强图书资料和专业学术网站建设,努力使重点研究基地成为本研究领域的信息中心。

(2) 提高重点研究基地的办刊水平,打造一批有重大影响力

的中外文专业学术期刊。

(3) 推进各种专业数据库、研究案例库等建设。

6. 进一步优化结构,完善整体布局,形成适应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创新平台体系。

(1) 主动适应国内国际新形势新变化,开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重大战略性、前瞻性、公益性问题研究,大力推进国际问题研究,逐步新增一批以重大现实问题研究为导向的高水平综合型重点研究基地,争取在重要的研究领域做到基本覆盖。

(2) 推动哲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深度交叉融合,重点支持一批立足新兴交叉研究领域的社会科学实验室,促进研究方法创新,提升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的科学化水平。

(3) 综合考虑地区、行业、学科布局,加强部部和部省共建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支持各省(区、市)和高等学校的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形成国家、省级和高等学校的纵向重点研究基地体系。

二、新增重点研究基地的规模

从2012年至2015年分二批组织实施新增重点研究基地的申报和评审,新增总体规模为:教育部基地100个左右,社会科学实验室20个左右,部部共建基地20个左右,部省共建基地60个左右。

三、申报和入选条件

1. 现有重点研究基地的入选条件。

2009年评估合格的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直接进入本期建设

计划；未能达到标准的，经整改达标后申请进入本期建设计划。

现有部省共建重点研究基地：要在评估工作的基础上进行整改，达标后由所在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本地区的共建方案和进入本期建设计划的申请，并承诺切实承担实质性的管理和支持，给予长期稳定的经费投入，并与教育部签署共建协议。

2. 新增重点研究基地的申报条件。

（1）申报重点研究基地的科研机构及其教学科研活动，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2）申报重点研究基地的科研机构必须是隶属学校的实体性研究机构，正式批准成立一年以上。

（3）申报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其研究方向应符合新增重点研究基地的目标定位，即必须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或处于新兴交叉研究领域，申报机构要在本研究领域居全国领先水平。申报部部和部省共建重点研究基地，其研究方向应立足行业和地方重大需求，在国家政策指导下，服务行业产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在本领域或本省（区、市）处于领先地位。

（4）申报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其研究方向须有相关国家级重点学科支撑，其中申报新兴交叉研究方向或社会科学实验室可以是文或理工相关的重点学科支撑。申报部部和部省共建重点研究基地，须有相关研究领域的博士点支撑。对有些尚不具备重点学科支撑的新兴或空白研究领域，且又是国家重大需求，可根据特色优势和已有的研究基础先期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充分考虑整

体布局后确定是否同意申报。

(5) 申报社会科学实验室应在文理工交叉学科领域有明显的优势和特色,充分利用现代实验技术、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通过创新方法和手段填补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的空白,拓宽研究领域,引领学术发展。

(6) 申报机构已完成科研体制改革和资源优化整合,并按照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运行。

(7) 所在高等学校设有独立的人文社科研究管理部门。

(8) 现有重点研究基地的高等学校,要在 2009 年评估整改工作总体达标的基础上,方能提出新增重点研究基地的申请。

3. 合作共建重点研究基地。

(1) 部省共建重点研究基地。

原则上每省增设 1-2 个部省共建重点研究基地。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申报,由教育部组织专家评审。

(2) 部部共建重点研究基地。

部部共建重点研究基地由相关合作部委提出整体共建方案,明确合作机制和合作内容,提出合作共建的研究机构,再由所在高等学校(非部属高等学校通过主管部门)向教育部提出申请,由教育部组织专家评审。

提出共建申请的相关部委应承诺切实承担实质性的管理和服

务,给予长期稳定的经费投入。

四、设置培育期和试运行期

本期建设计划设置培育期和试运行期。现有重点研究基地未能通过第二次评估的,将进入培育期。新增重点研究基地经批准后进入试运行期。培育期和试运行期为1-2年,在此期间由教育部指导建设,期满后由教育部组织专家复核决定是否入选建设计划。

五、申报和评审

1. 申报工作。

教育部部属高等学校以学校为单位,其他部委院校以部委教育主管部门为单位,地方院校以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为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统一组织推荐和申报。新增重点研究基地采取稳步推进的方式,严格质量标准,成熟一个建设一个。各申报单位在组织申报新增重点研究基地时要整合优势,突出特色,合理规划,认真组织,加强建设。各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组织推荐和申报,教育部社会科学司(以下简称社科司)对推荐申报的研究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符合申报条件的,由社科司统一配发“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系统”户名和密码,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并生成申报评审书,由社科司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2. 评审原则和标准。

(1)新增重点研究基地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注重质量和宁缺勿滥的原则。

(2)研究方向的设置:已进行充分的整合和凝炼,主攻方向明

确,符合建设计划设定的目标要求。

(3)研究机构的现状:已按照重点研究基地的要求进行管理和运行,在本研究领域已形成独有的特色,且具有较强的学术竞争优势。

(4)研究机构的发展潜力:申报的研究方向已具有扎实的学术积累,较强的影响力,有知名的学术带头人和高水平的研究团队,已形成现代科研组织运作模式和创新、竞争与合作的机制。

(5)社会科学实验室应具备的条件,包括实验仪器设备和相应的实验环境、实验技术和专用软件、实验规范和标准,以及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运行模式。

3. 评审程序。

(1)通讯评审。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由社科司组织7位相关学科或研究领域知名专家进行通讯评审。根据评审专家建议,确定是否进行实地调研考察。

(2)实地考察。组织专家评审组进行实地考察,每组专家不少于5人,本校专家回避。实地考察的主要内容包括:申报机构论证答辩、实地考察机构设施、专家讨论评估,最后以无记名投票表决,至少应有4位专家同意方可提出入选建议。

(3)社科司对专家评审组提出的重点研究基地入选机构建议名单进行审核后,由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全体会议提出新增重点研究基地建议名单,经综合评议并公示后,报教育部批准。

4. 评审纪律。

申报和评审过程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严格执行评审工作纪律和保密制度。在整个申报和评审过程中,如有拉关系,走后门,营私舞弊,弄虚作假,谎报数据等,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入选资格。

六、经费资助和管理

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由教育部、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共同负责经费投入;合作共建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由教育部、合作共建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共同负责经费投入。重点研究基地各方的投入经费应在共建协议中明确规定,用于科研项目、学术会议、学术交流、资料建设、学术期刊、网络和数据库建设,以及日常办公开支等。

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经费使用需按照国家和教育部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所有收入和支出必须单独立帐,以备审计检查;购置的图书资料和仪器设备必须统一造册登记,纳入学校财产管理。

七、管理和检查评估

1. 重点研究基地日常工作按照《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运行。

2. 社科司负责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具体实施。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建设计划和实施细则的制定;组织重点研究基地的申报、专家评审、检查评估和监督指导;负责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重要学术会议,经费预算等审批和备案;审核下拨由教育部负责的建设经费。

3. 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工作的,地方院校以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为单位,其他部委院校以部委教育主管部门为单位,教育部属高等学校以学校为单位(以下简称实施单位)。实施单位要明确主管领导,各有关高等学校的人文社科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主要职责是:制定本单位入选重点研究基地的具体建设计划,并负责落实;提供相应的条件和经费;组织或支持重大学术活动;向上级主管部门定期报告工作。

4. 各实施单位每年检查一次本单位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情况,并向社科司提交总结报告。

5. 社科司依托“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系统”进行日常管理和检查,并根据《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的规定,每四年组织一次全面评估,对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提出指导性意见。对连续两次评估为优秀的重点研究基地,将给予一次免检和其他奖励。在检查和评估中未达到建设标准的,可视具体情况给予警告、减少拨款、停止拨款限期整顿、撤销资格等处理。

